

B04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6-118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5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二名,分别为董赵锐勇先生、马利清先生、贺勇先生、陈国祥先生、赵林中先生、俞峰先生、赵非凡先生、周亚丽女士、独立董事盛毅先生、武兴田先生、王良先生、车磊先生,实际出席董事十二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经与各方协商一致,决定对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进行如下调整:

1.募集资金用途

A:调整前: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主题乐园建设项目、灵境科技制作动漫电影项目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主题乐园	6,215.00	5,550.00
2	建设项目	3,046.00	3,000.00
3	制作动漫电影项目	7,650.00	7,650.00
4	支付本次收购现金对价	24,762.52	24,762.52
	支付中介机费用	1,537.48	1,537.48
	合计	43,211.00	42,500.00

B:调整后: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主题乐园建设项目、灵境科技制作动漫电影项目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主题乐园	6,215.00	5,000.00
2	建设项目	3,046.00	2,500.00
3	制作动漫电影项目	7,650.00	7,200.00
4	支付本次收购现金对价	24,762.52	24,762.52
	支付中介机费用	1,537.48	1,537.48
	合计	43,211.00	41,000.00

关联董事赵锐勇、马利清、赵非凡、赵林中、俞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

A:调整前:

本次拟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42,5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按照发行价格12.69元/股计算,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33,490,937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长城集团	17,730,496	224,999,994.24
2	新长城基金	15,760,441	199,999,990.29
	合计	33,490,937	424,999,990.53

若长城动漫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B:调整后:

本次拟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41,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按照发行价格12.69元/股计算,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32,308,904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长城集团	16,548,463	209,999,996.47
2	新长城基金	15,760,441	199,999,990.29
	合计	32,308,904	409,999,986.76

若长城动漫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赵锐勇、马利清、赵非凡、赵林中、俞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规范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訂汇编》第六条的解释,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以下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1. 关于交易对象

1)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交易对象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2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 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比例均不超过20%;

2)变更后的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

3)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比例均不超过20%;

4)变更后的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

5)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比例均不超过20%;

6)变更后的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

7)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比例均不超过20%;

8)变更后的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

9)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比例均不超过20%;

10)变更后的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

1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比例均不超过20%;

12)变更后的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

13)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比例均不超过20%;

14)变更后的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

15)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比例均不超过20%;

16)变更后的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

17)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比例均不超过20%;

18)变更后的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

19)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比例均不超过20%;

20)变更后的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

2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比例均不超过20%;

22)变更后的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

23)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比例均不超过20%;

24)变更后的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

25)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比例均不超过20%;

26)变更后的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

27)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比例均不超过20%;

28)变更后的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

29)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比例均不超过20%;

30)变更后的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

3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比例均不超过20%;

32)变更后的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

33)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比例均不超过20%;

34)变更后的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

35)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比例均不超过20%;

36)变更后的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

37)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比例均不超过20%;

38)变更后的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

39)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比例均不超过20%;

40)变更后的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

4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比例均不超过20%;

42)变更后的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

43)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比例均不超过20%;

44)变更后的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

45)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比例均不超过20%;

46)变更后的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

47)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比例均不超过20%;

48)变更后的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

49)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比例均不超过20%;

50)变更后的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

5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比例均不超过20%;

52)变更后的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

53)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比例均不超过20%;

54)变更后的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

55)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比例均不超过20%;

56)变更后的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

57)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比例均不超过20%;

58)变更后的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

59)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比例均不超过20%;

60)变更后的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

6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比例均不超过20%;

62)变更后的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